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注意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13日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其说明《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但同时说明该办法正式实施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继续按照原规定执行，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或者新提出激励方案的，按照新规定执行。据此，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文件之一，用于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与程序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的程序

1、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7年5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部分达标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4,236股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1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000股，授予日为2016年6月29日，授予价格为55.79元/股。

2016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节第三条，因激励对象辞职的、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事由，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1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1名激励对象考核部分未达标，3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由公司对上述对象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授予日后公司未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情况，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不对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为上述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5,33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79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855,595.44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管理办法》规定的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 宁 宁

经办律师：_____

王 伟 建

张 强

年 月 日